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浙人社函〔2023〕38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 百万技能人才“订单式”引育行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“一号改革工程”的决策部署，聚焦解决企业缺工缺技问题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百万技能人才“订单式”引育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目标

聚焦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、数字经济、现代农业、现代服务业和各地主导产业需求，大力开展百万技能人才“订单式”引育行动，联动行业组织、职业学校（含技工院校）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，2023年为全省万家以上重点企业开展“订单

式”职业技能培训 100 万人次以上，新增技能人才 40 万人，其中高技能人才 20 万人；举办“订单式”技能人才招聘活动，引进职业院校毕业生 40 万人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精准排摸企业技能人才需求。继续深入开展“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”活动，走访调研行业组织和重点企业，通过座谈、访谈、问卷、报表等形式，全面了解企业发展运营中的技能需求，精准掌握企业亟需紧缺技能人才的数量、专业、工种等信息，梳理形成重点企业名单、用工需求清单、职业技能培训订单等“三张清单”。

（二）实施企业职工技能素质提升行动。根据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订单，调整完善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目录，加大对重点产业、亟需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。引导行业组织、职业学校和优质社会培训机构结合自身优势精准“接单”，为企业量身定制职业技能培训课程，引导龙头企业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职工提供培训服务，全年高质量、精准化开展“订单式”职业技能培训 100 万人次以上。

（三）实施“百校万企”高技能人才培养行动。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动省内职业学校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共建产业学院、企业学院 100 家，新设实习实训基地 300 个，校企联合开展订单式培养、套餐制培训，充分发挥“浙江大工匠”“浙江杰出工匠”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等技能带头人“传帮带”

作用，全年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0 万人次。

（四）实施跨区域技能人才联合培养行动。组织省内外职业学校与我省重点企业开展深度合作，探索举办校企合作冠名班 500 个以上，全年为地方产业输送高素质技能人才 3 万人以上。组织省内技工院校主动“走出去”，结合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，深入推进省际合作办学，加强技能人才跨区域联合培养，依托“西部计划”“蓝鹰工程”等合作项目，积极吸纳外省优质生源来浙学习。2023 年全省技工院校计划招生 10 万人。

（五）实施技能人才“订单招聘”行动。根据用工需求清单，组织企业赴省内外职业学校开展现场招聘活动 2000 场以上；在全省各级公共人才网站开设技能人才招聘专区，创新“云招聘”“直播带岗”等模式，举办各类技能人才云聘会 3000 场以上，推动企业所需和人才所求无缝衔接，助力职业学校毕业生在企业一线实现高质量就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实行专班化运作。各地要组建由主要领导挂帅，分管领导负责，职建、就业、人才等处（科）室负责人参与的工作专班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细化分解各项任务举措，强力推进百万技能人才“订单式”引育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各设区市每季度要对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，向省厅报送工作报告。省厅将适时总结分析，选择部分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交流先进经验，示范引领各地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推进技

能人才引育工作，切实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效能。

（二）强化经费保障。开展“订单式”职业技能培训的补贴经费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。专账资金结余不足的地方应主动协调同级财政部门，积极争取就业补助资金、失业保险基金、地方人才经费、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资金支持。省厅将统筹使用省级专账资金，酌情对培训经费不足、任务完成好的地区给予一定支持。

（三）坚持数字赋能。各地要积极配合省厅健全完善全省技能人才库，推进企业用工“精准摸排”和技能人才“多维画像”，围绕共同富裕“扩中”“提低”动态分析技能人才薪酬水平，为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供技术和智力保障；为企业全球化招引高技能人才提供精准数据支持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广泛运用媒体、网络等，积极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政策，及时总结各地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多方式、多角度宣传报道，引导社会关心支持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百万技能人才“订单式”引育行动各市任务清单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年3月27日

附件

百万技能人才“订单式”引育行动
各市任务清单

序号	设区市	订单式技能培训任务数 (万人次)	新增技能人才 (万人)	新增高技能人才 (万人)	引进职业院校毕业生 (万人)
1	杭州市	17.2	7	3.5	13.2
2	宁波市	17.3	5.5	2.75	5.2
3	温州市	11.1	5.42	2.71	3.6
4	湖州市	5.6	3.04	1.52	3.2
5	嘉兴市	8.9	3.54	1.77	3.6
6	绍兴市	10	3.98	1.99	3.6
7	金华市	8.9	3.64	1.82	3.2
8	衢州市	4.4	1.4	0.7	0.8
9	舟山市	3.3	0.98	0.61	0.4
10	台州市	10	4.5	2.25	2.4
11	丽水市	3.3	1	0.38	0.8
总 计		100	40	20	40

